

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2 年 2 月 25、26 日

比賽場地：美和中學棒球場

一、組別：社會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二、參賽資格：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出場比賽之選手必須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以應隨時繳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

三、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參加 1 隊，註冊運動員以最少 12 人至最多 2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

四、比賽方式：

1.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3. 比賽規定：
 - (1)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1 小時為限）。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5 局（含）比賽相差 7 分以上、4 局（含）相差 10 分以上時，即結束比賽。
 - (2)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
 - (3)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

(4)比賽時如遇有技術規則等問題，以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5)採用標準型木棒打擊。

(6)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ASIA-A800)。

五、獎勵：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